

附件 1

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（國語類）

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

組 別	☐ 高中學生組 ☐ 國中學生組	參 賽 區 別	☐ 南區 ☐ 北區	參 賽 項 目	☐ 演說 ☐ 朗讀 ☐ 作文 ☐ 寫字 ☐ 字音字形
參賽學生姓名	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就 讀 學 校 (團 體)			就讀年級	9 月時為_____年級	
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：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「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（國語類）」競賽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，謹此聲明。 同意人（學生）：_____簽章 同意人家長雙親：_____簽章 或監護人：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「111 年度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第捌條、第二、三項「參賽選手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參賽選手報名時應繳交同意書。」
- 二、本同意書每一位參賽學生均需填寫，請自行影印本空白同意書後填寫，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- 三、「簽章處」應由參賽學生與其家長雙方或監護人本人親手用正楷字簽章(請清晰書寫，勿潦草)。
- 四、連同其餘報名表拍照或掃描後上傳。